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建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建穎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審訴字第二九三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建穎（下稱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9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11年3月2日確定在案，茲因受刑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傳喚、命令執行保護管束，自113年9月起迄今均未向高雄地檢署報到，因認受刑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聲請意旨漏載第4款，應予補充）所定負擔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以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且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緩刑中付保護管束，屬於保安處分之一種，其目的在監督受刑人緩刑中之行狀，期能繼續保持善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檢察官即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而法院是否裁定撤

01 銷緩刑宣告，自得就受保護管束人是否遵守保護管束規則、
02 違反情節是否重大等情加以審查，以決定是否維持或撤銷
03 之，乃當然之解釋。換言之，倘受刑人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
04 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而可認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之情
05 形，即足為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宣告之事由。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93號判
08 處有期徒刑6月，諭知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該判決附表所示
09 之負擔，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0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
11 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1年3月2日確定在案
12 等情，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3 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4 (二)又受刑人受前揭緩刑宣告後，已於111年3月22日向高雄地檢
15 署報到，陳報其住所係「高雄市○鎮區鎮○○街000巷00號5
16 樓之2」，並表示瞭解緩刑期間應按時報到、遵守保安處分
17 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事項，此有高雄地檢署執行科報到筆
18 錄在卷可稽。然受刑人卻於高雄地檢署指定應報到之113年9
19 月23日、同年10月14日、同年11月4日、同年12月9日、114
20 年1月，均未至高雄地檢署報到等情，有高雄地檢署通知
21 函、告誡函暨各該送達證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
22 另高雄地檢署囑警協助查訪受刑人，經警於113年11月12日
23 查訪受刑人之戶籍地，受刑人確居住於該處等情，有高雄市
24 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3年11月18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4
25 176200號函暨受保護管束人社區查訪評量表在卷可佐，是受
26 刑人確經高雄地檢署多次通知，卻均未於指定時間前往該署
27 報到無誤。

28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明知已受緩刑宣告，本應積極服從檢察官及
29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然受刑人既經高雄地檢署通知應於
30 指定期日報到卻未遵期報到，已難認其有何接受保護管束執
31 行之意願，且受刑人於上開保護管束期間內，尚無在監在押

01 情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
02 簡列表附卷可稽，其復未曾提出有何執行困難之證明，益徵
03 受刑人客觀上並無不能服從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之情
04 事，本件足認受刑人毫不在意法院先前宣告緩刑之寬典，而
05 無正當理由即未依執行保護管束之命令報到，堪認受刑人在
06 本案之保護管束期間內，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
07 2第2款、4款所規定事項之情形，並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08 (四)綜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既於本案受緩刑宣告之寬典，竟不知
09 警惕，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10 第2款、4款所規定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本案所宣告
11 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件聲
12 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法撤銷本案對受刑人所為之緩
13 刑宣告。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15 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洪韻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書記官 周耿瑩